

国元证券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交易的投资风险，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提供《国元证券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揭示北交所股票交易相关风险，请您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或在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风险揭示书》。

一、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三、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采用询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不符合规定条件、未注册的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

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网上发行、回拨比例、申购单位、配售规则、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股票发行承销制度安排，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六、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限售及减持的相关制度安排，充分知悉相关投资风险。

八、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北交所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北交所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九、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

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一、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基本交易规则，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二、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三、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各项要求以及本公司依据办法规定对投资者的综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特定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合格投资者认定、适当性匹配结果认定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投资者投资获利的保证。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

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合理配置金融资产，避免因参与北交所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北交所市场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如您已开通科创板权限，现申请开通北交所权限，请务必确认以下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市场股票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二是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已开通科创板权限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权限时，无需符合上述条件。本人知悉可能存在不满足“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情况，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北交所市场相关规则及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北交所市场，并愿意承担相关的各种风险。

投资者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